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徐雅琳

債 務 人 羅聖玉

債 務 人 朱慈鳳

一、債務人羅聖玉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貳佰陸拾柒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(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)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伍佰柒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貳拾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(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)。

01 上開第(一)點中債務人羅聖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
02 對債務人羅聖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慈鳳
03 給付之。

04 債務人羅聖玉、朱慈鳳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0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6 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